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服务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形成全方位全要素、高能级高效率的双循环，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企业

（一）支持对象为《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下面简称“重点企业”）。企业属于电子商务、视觉AI、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产业；或属于机械、化工、纺织、服装等数字化改造的传统制造业；或属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光电芯片、新能源、新材料、航天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属于5G生态、下一代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未来产业；或属于纤维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千亿级先进制造业，或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等。具体要求包括：企业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杭州。其中，生产实行委托外地加工但营业收入纳入杭州报表的，视为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杭州（列入禁止类、限制类目录企业除外）。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二）发挥财政性资金对信贷投放的引导作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银行机构予以重点倾斜。修订《对在杭银行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办法》，增加对在杭银行机构对重点企业贷款指标评价，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

（三）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支撑能力。统筹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应用和金融综合服务信用建设，健全企业信用数据信息与政府数据平台数据对接机制。相关产业部门建立重点企业名录，金融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向在杭金融机构推送，为重点企业提供线上化、智能化、批量化投融资对接服务。

（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机构根据重点企业数据开展清单式管理，对大型企业实行主授信行“一对一”对接，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模式，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对科创型小微企业持续优化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等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线上办理试点，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

（五）构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争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安排央行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推动央行科技创新专项政策支持工具落地。探索设立以杭州为总部的科创银行，推广“人才贷”“科技积分贷”等业务，专业服务科技企业和科创人才。在科技资源集中区域，设立、改造一批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争取上级行资源配置、考核激励、尽职免责等方面支持，对重点企业开展专业对接服务。深化“股债联动”模式，推进新设地方法人银行理财子公司，加强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探索认股权证纳入衍生品管理，完善“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等收益共享机制。

（六）放大保险服务对企业信贷增信分险功能。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和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跟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和关键研发设备产品责任保险、知识产权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保险服务。探索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区域性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

三、优化融资担保体系

（七）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加快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以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参股、控股或合并市、区（县、市）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全资本持续补充、风险补偿机制，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质效。创新考核运作机制，取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要求，建立以服务重点企业家数、放大倍数、覆盖率等为绩效考核的评价体系。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促进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争取三年内实现融资担保业务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

（八）强化政府性融担服务功能。拓宽“双保”融资服务范围，对地方贡献突出，并在重点名单内的企业实行“见贷即保”的批量担保模式。参与“4222”风险分担机制，以企业前三年纳税总额为限，为企业提供无抵押的信用担保。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因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高，可突破担保限额。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银行机构对有政府性融资担保的重点企业加大贷款利率优惠。

四、提升资本市场活力

（九）支持重点企业股改上市。谋划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升级版，加大对重点拟上市企业培育力度。政府性产业基金与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组建单一项目基金，参与重点企业股权投资，推动优质初创企业上市融资、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重组上市，并按照协议实行投资收益让渡。

（十）加大发债融资支持力度。扩大双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发债融资。探索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推广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担保增信两种模式，探索建立市场化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市场主体投资认购意愿。

（十一）组建创新引领母基金。设立总规模1000亿元的杭州市创新引领母基金,建立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的运转机制，通过实施专业子基金和重大项目直投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引领和放大作用，推动杭州市“十四五”规划的重大产业项目集聚发展。

（十二）培育创投基金和产业资本。做大做强创投引导基金和天使母基金。支持央企资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在杭州设立创投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打造创新创业企业培育发展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动设立创投股权和私募基金份额报价转让平台，引导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接力基金（S基金），促进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发展。

五、推动金融服务创新

（十三）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构建供应链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基于区块链的核心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债务关系确权和供应链融资。推进银行机构、核心企业和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组建产业链优化提升联合授信体，探索“有效订单即给予担保”的模式。推动银行机构运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提升供应链融资效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有动产抵押贷款的企业，可按照不高于抵押物账面净值50%给予补充担保。

（十四）优化转贷业务流程。统筹整合现有政府性转贷周转金，鼓励国有资本共同参与转贷。完善转贷资金平台运作模式，强化“转贷平台+合作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转贷服务机构”的转贷服务模式，帮助企业解决转贷难、转贷贵的矛盾。优化转贷业务流程，引导银行机构与转贷服务机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推行“T+1”转贷模式，将转贷环节占用资金的时间降到最低。

（十五）加强新产业平台服务。加大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支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与重大科研平台、产业孵化培育平台深化战略合作，加大对千亿级先进制造业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等长周期性工作的金融支持。定期组织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为新产业平台项目提供持续的社会化股权投资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资本化。